

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, 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四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, 不存在涉及四通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, 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四通股份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黄建平：



2025 年 6 月 10 日